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0日(第1075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7431号 陈伟鹏、董珍珍(住所地均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街头村336-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9004064532;33072219890427264X)原告永康市永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伟鹏、董珍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伟鹏、董珍珍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101141.17元并支付违约金200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陈伟鹏、董珍珍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8000元;三、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陈伟鹏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608PQ的奥迪牌小型轿车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享有第二顺位优先受偿权;四、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589号 朱美丹(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大溪塘村136号)本院受理原告卢志方与被告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曹永豪、朱美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朱美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陈帅、陈亮。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67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施瑞下村209号)本院受理原告施协商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施新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施雄威、舒艳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施雄威、舒艳蓉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24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施新丁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程剑锋、程灵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064号 施雄威(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67917;舒艳蓉(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施瑞下村20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0116124X)本院受理原告施协商与被告施雄威、舒艳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胡芝华、徐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191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宇阳,住所地:永康市芝英塘塘村)孙玉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74522,住永康市西溪镇寨口村609号)本院受理原告胡剑与被告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孙玉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由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7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97号 胡鲜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54021)住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308号)本院受理原告方美华与被告胡鲜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利息74.4万元(利息从2013年6月11日起算至2018年2月18日止,其余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98号 胡鲜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54021)本院受理原告胡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130000元(利息从2013年3月20日起算至2018年8月20日止,其余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法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298号 徐俏静(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山村449号)本院受理原告方鹏与被告吕燕、徐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俏静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俏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000元;2、判令被告徐俏静承担上述借款连带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程剑锋、程灵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01号 方陈峰(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27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3168219)本院受理原告方罗庆与被告方陈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3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6月23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04号 任晓露(本院受理原告俞凤丹、李笑芳、李笑华、李笑平、李笑芳、李笑英、李诚普、李成阳与被告任晓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从2016年10月25日起至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1.5%计算);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6日13时40分在本法院东门四楼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57号 被告:黄英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819031X,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312号);被告:吕晓慧(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9190020,住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路312号)本院受理原告姚高进与被告黄英杰、吕晓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80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及代理费15000元由两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法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673号 吕良(本院受理吕应腾与吕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808号 孙积广(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8272115;孙冬儿(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192129;孙晓悦(住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二村金鼎路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1186945;孙晓威(住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3282112)本院受理原告孙积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胡芝华、徐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882号 朱志雄(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垵里村回金路60弄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0246210)本院受理原告胡志明与你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胡芝华、徐娅。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939号 胡飞龙(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胡建吐(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侯宗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庙下村141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新钦与被告胡飞龙、胡建吐、侯宗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胡飞龙、胡建吐、侯宗莲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3156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从2017年7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程剑锋、程灵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957号 俞赶超(本院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俞赶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3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116号 徐俏静(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山村449号)本院受理原告方鹏与被告吕燕、徐俏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俏静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徐俏静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000元;2、判令被告徐俏静承担上述借款连带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程剑锋、程灵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吕燕归还借款24000元;2、判令被告徐俏静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程剑锋、程灵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3562号 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延长路52-2号)经营者:何云峰)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5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第10065565号注册商标专用产品的行为;二、被告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5000元(含原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三、驳回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元,公告费400元,总计700元,由被告永康市洋益玻璃制品厂负担400元,由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30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182号 杜建利(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炉头村自力路108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根兴与被告杜建利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1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杜建利于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根兴代偿款67621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0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462元,由被告杜建利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727号 应燕(本院对原告陈秀秀与被告应燕、王江、陈月梭、应余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7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764号 胡晓成、董慧敏(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知路南二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是:330722197511234031、33072219750504235124。)原告卢闪闪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37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胡晓成、董慧敏赔偿原告卢闪闪货款54967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0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02元,由被告胡晓成、董慧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187号 沈新登(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后沈村25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203174532)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1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沈新登归还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借款本金39753.93元、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最高不超过年利率24%)、超限未还消费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沈新登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0元,由沈新登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4239号 程进献、程晓青(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上自然村11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8193615、330722197004193626。)原告程彩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程进献、程晓青支付原告程彩艳货款3890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未按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2元,公告费4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2945号 吕永好、吕六妹(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菱塘村南园4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为:33072219680120571X、33072219680730572X)本院受理原告吕洪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294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由你们归还原告吕洪法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4月17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被告未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450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2050元,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行政营业中心或直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2844号 王哲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628141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一村马路上5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爱姬与被告王哲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王爱姬与被告王哲康离婚。二、婚生女儿王雨琪由原告王爱姬抚养成人,原告王爱姬自愿由其个人承担女儿抚养费。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王爱姬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031号 吕晓艳(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40664;孙晓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东路3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3210018)本院在审理原告黄晓静与被告吕晓艳、孙晓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晓艳归还原告黄晓静借款本金人民币490104.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款项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黄晓静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吕晓艳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93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893元,由被告吕晓艳负担14701元,由原告黄晓静负担192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092号 王香菜(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城里村前宅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212271428)本院在审理原告洪洪进与被告王香菜、项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王香菜归还原告洪洪进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王香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6380元,由被告王香菜负担,由被告项巧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3397号 被告:吴燕玲(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1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109652X)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燕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吴燕玲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002.7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自2016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11月20日止,利息自2016年11月2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8元,由被告吴燕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3397号 被告:吴燕玲(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老村19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109652X)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燕玲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吴燕玲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9002.73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自2016年5月2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11月20日止,利息自2016年11月2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8元,由被告吴燕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2018垃圾桶项目(240L、120L垃圾桶)报名不足三家,重新公开招投。请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制造商前来报名,造价约30万元。报名时间和地点:2018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报名材料请详询:0579-86515282。永康市古山镇人民政府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东城分公司 2018年10月19日